(1891年)

4 1 1 0 7 1 0 6 3 8 2 精 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毒偵字第891號

被　　告　陳進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其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6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7年7月25日22時許前96小時內某時，在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大仁路23巷18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進發之自述。

（二）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影本。

（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影本。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1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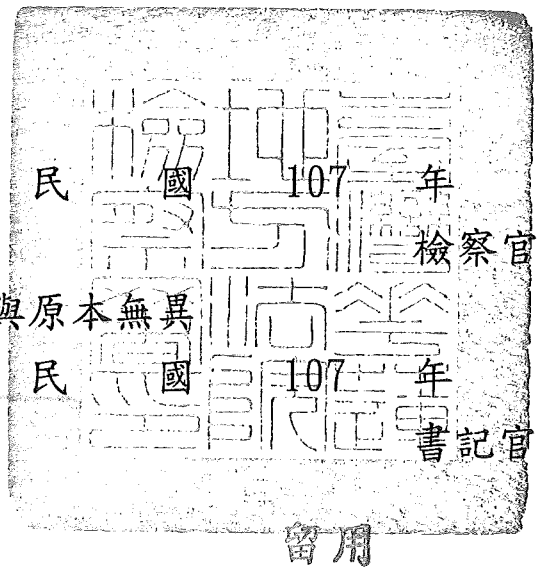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檢察官　林英正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